

著作權淺說

蔡惠言

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E-mail:ipodd1@mail.moeaipo.gov.tw

市面上一般出版品都會在適當的地方註明「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等文字，偶爾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某製作人說已將電視連續劇的海外版權賣給國外某電台，某知名作家說已將小說的電影版權賣給某導演，某出版社說已取得外國知名作家小說的發行版權，這其中的「版權」其實祇是通俗的說法，並不是正確的法律名詞，它固然是指和創作有關的權利，至於真正的範圍，則並不明確，所以，千萬不要將「版權」和「著作權」劃上等號。例如，前面所說的電視連續劇海外版權賣給國外某電台，應該是指將在該國的「公開播送權」授權該電台；某知名作家說已將小說的電影版權賣給某導演，應該是指將小說改拍成電影的「改作權」授權該導演；某出版社說已取得外國知名作家小說發行版權，應該是指該作家將他的小說在台灣的「重製權」或「中文翻譯改作權」授權給台灣的出版社。不管是「公開播送權」、「改作權」或「重製權」，都祇是「著作權」中的一部分，也不等於「著作權」中的所有「著作財產權」，因此使用「版權」一詞的真意是甚麼，也就容易產生爭議，所以應儘量少用，尤其是在涉及法律關係的契約中，應該使用精準的法律名詞，到底是祇是「公開播送權」、「改作權」或「重製權」，還是真的包括所有的「著作財產權」，都應該約定清楚，避免日後爭執不休。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絕對不是妥當的用語，不僅「版權」一詞用得不精準，作為一個享有完整「著作權」的權利人而言，絕對不會祇有他人任意「翻印」他的著作才會加以追究，至於其他任意的更改名稱、作者、內容，或未經同意的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等侵權行為，應該也是要主張權利的。所以，在自己的著作上註明「有著作權，侵害必究」的文字，才是正確的作法。

依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從著作完成時起，就立即自動地享有著作權，不必辦理登記或註冊的手續。

著作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的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

作財產權。惟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這就是著作權法理論中，所謂的「觀念/表達(Idea/Expression)」二元論，亦即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表達」，而不及於「表達(Expression)」所隱含之「觀念(Idea)」。「觀念」是一種想法或概念，是抽象存在的，「表達」則是對於特定「觀念」的對外展現，是具體而可以感知的。舉例而言，以一定比率的某種元素加上一定比率的另外一種元素，經過特定的處理程序，可以形成一定的結果，有助於某種疾病之治療，這是一種「觀念」，經過研究或思考而發現，如果沒有透過語文或圖解對外展現，祇是抽象地存在，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對於同一種「觀念」，若以不同的方式加以闡述，則各別的闡述是不同的「表達」，可以分別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沒有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逕行利用各別的「表達」，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要區分「觀念」與「表達」，目的在限制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將其限制在「表達」之保護，以免保護過大，造成著作權人對於知識的壟斷，影響文化與科技的繼續發展。社會上的每一件創作都是承襲前人的智慧，並受當時環境的孕育而成，以著作權法保護「表達」應足以鼓勵創作，如果連「觀念」都加以保護，就會太過，影響隨後的創作。

著作人所享有的著作人格權包括如下：

- (一) 公開發表權：決定要不要對外發表的權利。
- (二) 姓名表示權：決定要以本名、別名或不具名方式對外發表的權利。
- (三) 禁止不當修改權：禁止他人修改而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得約定不行使。理論上，著作人格權隨著著作人的死亡或消滅而屆滿，但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仍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除非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始不構成侵害。所以，著作人格權可以說並無期間之限制。

著作人所享有的著作財產權因不同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出租權。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授權他人行使。著作財產權轉讓後，原來的著作財產權人喪失著作財產權，由受讓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任何人要利用著作，都要獲得受讓人，即新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至於著作財產權的授權，著作財產權仍保留在原

來的著作財產權人身上，被授權人祇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其他人要利用著作，仍要獲得授權人，即原來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被授權人除非經原來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不得再為轉授權。由於著作財產權的轉讓或授權差別很大，因此，在處理著作財產權相關事務，雙方都必須注意其條件，有時應先諮詢專家意見再作決定。

關於著作財產權的期間，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若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從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至於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對於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至於著作人的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仍適用原有相關規定，不適用上述規定。

著作人為法人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關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的計算，並不是以期滿當天為屆止日，而是以各該期間屆滿當年的年底，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間之終止。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又如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死亡或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者，其著作財產權亦消滅。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從整部著作權法的內容看，其實僅規範兩件事，一是如何保護著作人權利，二是公眾有何「合理使用(fair use)」的特權。著作權法先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但為公益之考量，又以「合理使用」規定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合理使用」形成之原因，有因為係私人非營利之使用，有基於隱私權之保護，有因為公益之考量，也有促進學術、教育、新聞自由等之因素。「合理使用」的法律效果，是利用人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合理使用」是著作權法制中的「黑洞」，因為法律無法明確規定使用多少是「合理使用」，而其認定又常因各種利用情形不同，或科

技發展的影響，有不同的結論。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對於「合理使用」，僅能規定抽象的原則，讓法院於個案作彈性認定，包括(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以及(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例如，寫一篇「畢卡索的一生」，利用畢卡索的一幅畫說明其特殊畫風，可以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反之，利用畢卡索一幅畫中的一小部分作成領帶銷售，就不能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又例如，從網路上下載許多篇文章供自行研究，會基於資訊流通自由，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反之，從網路上下載許多首MP3音樂檔案供私下欣賞，會嚴重影響CD之銷售量，而被認為不是「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之標準既然會隨不同情形而有相異的結果，而「合理使用」之抗辯不成功則會構成著作權侵害，為避免捲入不必要的紛爭，秉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立場，應很容易自行檢測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標準。此外，除非有把握構成「合理使用」，否則，利用他人著作前先打一聲招呼，獲得同意，是最保險的作法。

我國著作權法制近來正為因應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發展進行修正之草擬階段，但傳統著作權法制的最基本原則，大部分仍是適用於網際網路數位化時代，例如網路上所散布的各種著作，其著作人仍是自著作完成就享有著作權，任何人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不得任意使用或傳輸。當然，網路使用人在不構成著作人權益受損害的範圍內，也仍有合理使用空間，祇不過，利用人對於著作之合理使用，隨著網際網路數位化科技發展，也必須要有新的體認，亦即「科技上的必然未必即為法律上之當然」。在已往科技不是很方便之年代，自報章雜誌上影印數篇文章，或自廣播中錄下數首音樂歌曲，固然可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同樣地，在今日，當網友們很方便地利用網路傳輸、下載他人著作時，在技術上雖不費吹灰之力，也已是習以為常的動作，則下載一首歌或一篇文章自用，固仍可主張為合理使用，若下載千百首歌或文章以建立自己之資料庫，從而不必進入消費市場付費選購這些創作，從著作權人角度思考，是否還可被認為是合理使用？

另一方面言之，網路世界以資訊傳輸為內容，以科技架構為基礎，而科技可以作為促進著作利用之工具，同時也成為侵害著作權利之利器。著作權利人應思考如何一如往例，積極利用MP3或類似Napster軟體等新科技來增加自己的收益，而不

是消極的抗拒，一意要遏殺科技的發展。試想當有一天，當付費與下載等安全保護機制建立，所有著作均得被數位化，錄音唱片業不再須要以有體物形態的 CD、錄音帶透過盤商層層傳銷，也不必設立店面、支付租金與雇用大量店員，祇要透過網路銷售，任何人都可以付費點選下載自己喜愛之單曲，存於硬碟中，隨時聽取，甚至祇要支付少許費用，直接點選收聽，不必下載。此一錄音唱片業經營模式，可降低各方成本達原成本之十五分之一，對各方均有其實益，事實上亦已隱然成型地發展中。

著作權起源於科技發展，科技發展對於著作權之衝擊也非始於今日。因此，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既不是著作權法的第一次挑戰，也不會是最後一次挑戰，在檢討既有著作權法制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之發展，須就著作權利人利益、科技永續發展及公眾合理使用接觸資訊等三方面之均衡作考量，此正為國際間著作權公約或各國立法者所須面對的最大考驗，也是我國立法者與司法者所必須關注之議題。